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游育燕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王津先生為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c) 董事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已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釐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
6.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7. 有關第4(A)號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8.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由英文版本翻譯而來。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的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